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平等機會委員會第 105 次會議 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平等機會委員會會議/培訓室

出席者

周一嶽醫生

趙麗娟女士, M.H.

蔡杏時女士, M.H.

孔美琪博士, B.B.S.

李翠莎博士

雷添良先生, B.B.S, J.P.

黎雅明先生, J.P.

伍穎梅女士

金志文先生

周素媚女士

謝永齡博士, M.H.

黃嘉玲女士

葉少康先生, M.H.

陳奕民先生

主席

(透過電話會議)

秘書

[總監(規劃及行政)]

因事未能出席

周浩鼎先生

李國麟教授, S.B.S, JP

曾潔雯博士, J.P.

謝偉俊議員, J.P.

列席者

李紹葵先生

潘力恆先生

朱崇文博士

王珊娜女士

鄧伊珊小姐

余慧玲小姐

Mr. Peter Charles READING

總監(投訴事務)

法律總監

政策及研究主管

機構傳訊及培訓主管

會計師

高級平等機會主任(行政及人事)

高級法律主任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I. 引言

1. 主席歡迎所有平機會委員出席第 105 次會議，特別是已從受傷復原過來的金志文先生，並希望不再有同樣的事故發生。趙麗娟女士目前不在香港，將會透過電話參與會議。黎雅明先生和李翠莎博士將於稍後出席。至於周浩鼎先生、李國麟教授、曾潔雯博士和謝偉俊議員因需要出席其他會議/其他事務/不在香港未能出席是次會議而致歉。
2.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之後將按照慣例舉行新聞發佈會。

II. 通過上次會議的記錄 (議程第 1 項)

3. 第 104 次會議的記錄已於 2014 年 1 月 17 日發給委員。該會議記錄於席上獲得通過，毋須修訂。

III. 續議事項 (議程第 2 項)

4. 委員備悉，有關歧視法例檢討進度將於是次會議議程項目第 3 項 (EOC 文件 1/2014) 討論。

IV. 新議程項目

歧視法例檢討的進度

(EOC 文件 1/2014；議程第 3 項)

5. 歧視法例檢討的進度已於 EOC 文件 1/2014 作出報告。主席表示，較早時已為委員舉辦了幾次簡介會，解釋冗長的法例檢討諮詢文件(諮詢文件)的詳情。若有需要，可為委員安排作進一步解釋。他又表示，在公開諮詢文件前可能會安排一次委員會特別會議。
6. 法律總監告訴委員，經委員小組簡介會和管理高層討論後，已修訂了歧視法例檢討文件草擬本，現附於 EOC 文件 1/2014 之後。如得到委員批准，將根據草擬本於 2014 年 6 月/7 月推出公眾諮詢。他表示，檢討的主要目的是令法例與時並進、理順並簡化法例，以符合香港的需要。他特別指出公眾諮詢時可能引起爭論的問題，包括：免受歧視的保障應否擴大至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事實婚姻關係；應否立例禁止對內地遊客/新移民/不同國籍/居民身份的歧視；和是否適宜清楚列明僱主有法律責任向殘疾人士提供合理遷就。與會人士又備悉，與此同時會有其他公眾諮詢，可能會影響到歧視法例公眾諮詢的回應率。為處理這些問題和根據委員於上次會議提出的要求，已擬備一份歧視法例公眾諮詢宣傳策略及活動計劃，載於附錄 2，而附件則載有一份諮詢持份者名單。

7. 法律總監表示，已對諮詢文件進行了很多討論。諮詢文件草擬本會備有中文和英文版。鑑於時間緊迫，也許不會把整份文件譯成各種少數族裔語文，只會翻譯諮詢摘要。公眾諮詢期維時三個月，直至 2014 年 9 月。主席補充，除了時間因素外，也很難審閱和確保翻譯的質素。此外，諮詢過程中可提供詳細的解釋，因此，翻譯諮詢摘要可能已足夠，而不需翻譯整本諮詢文件。金志文先生回應時表示，為方便與少數族裔群體溝通，諮詢文件的主要論據和簡概摘要備有少數族裔語文版本至為重要。主席確認會這樣做。

8. 回應孔美琪博士的提問，主席表示 EOC 文件 1/2014 附錄 2 附件已有一份完備的持份者名單，平機會將諮詢他們的意見。無論如何，若任何持份者團體希望知道更多或對諮詢某範疇有疑問，可應要求進行面對面解釋。

9. 雷添良先生關注到諮詢時間可能在暑假期間，有些人可能外遊。主席回應時表示，今年很難找到時間是完全不受其他因素影響。此外，有需要盡快進行此事宜。因此，平機會可及早通知各持份者有關諮詢和工作時間表，以便持份者參與。

(謝永齡博士此時加入會議)

10. 至於趙麗娟女士對諮詢文件溝通計劃的建議，主席確認將會舉辦公眾論壇和持份者會議。此外，會預留時段給特別關注平機會工作的持份者(如僱主組織、工會和商會等)舉行會議，討論有關事宜。

11. 周素媚女士問及如何量度歧視法例檢討是否成功，以及委員可以怎樣協助。法律總監回應時表示，檢討的主要目的是收集公眾對現有歧視法例的意見。此外，檢討也是教育過程。因此在檢討中收集得的意見的質量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和數量，以及檢討信息深入公眾的程度都是重要考慮。至於委員方面，法律總監建議他們可致力瞭解各項主要問題，並鼓勵公眾積極參與討論。主席補充說，委員可參加諮詢會議，聆聽公眾的意見，並與他們交換意見。他表示，若能加強公眾對平等機會課題的意識，有關建議修訂可處理公眾的主要關注，且政府會支持和採取行動，作出相應改變，則檢討可被視為成功。

12. 周素媚女士建議採用類似香港交易所諮詢文件封閉式問答的簡單表格，以便公眾表達意見，也方便平機會收集、分析和撮要歧視法例公眾諮詢的結果。法律總監回應時表示，問題設計已方便作答。不過，歧視法例檢討所收集的意見和建議可能不是那種可以打格子回答的問題。無論如何，他會以最有系統的方法組織問題，以便公眾作出回應，同時也方便平機會作出分析和撮要。

13. 主席感謝各委員對此事宜提出的意見。將於下次會議向委員報告歧視法例檢討的進度。

平機會 2014/15 年度主題工作計劃

(EOC 文件 2/2014；議程 4 項)

14. 主席表示於 2013 年 9 月舉行委員集思會後，確定了平機會的主要策略性工作領域。經考慮平機會的運作經驗後，各專責小組和管治委員會已識別出和討論了新的工作，從而制定 2014/15 年度工作計劃。他向委員重點指出平機會 2014/15 年度主題工作計劃的主要工作領域包括：與少數族裔教育及就業問題相關的工作、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融合教育、性小眾研討會和檢討平機會組織架構。有關工作領域的完整詳情已載於 EOC 文件 2/2014 附錄。關於檢討組織架構，以提升平機會的整體效率及效能，將於一年內完成。主席邀請感興趣的委員參加，組成並帶領工作小組處理此重要事宜。

15. 關於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融合教育，孔美琪博士表示，政府 2014 年《施政報告》並無提及支援學前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措施。主席回應時表示，平機會已多次向相關政府官員反映及早向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支援的迫切需要，特別是在幼稚園或之前的階段。他表示，此事不應只是教育部門官員的責任，也需要社會福利署的合作。平機會來年將繼續在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這方面發聲和跟進。

(黎雅明先生此時加入會議)

16. 委員備悉載於 EOC 文件 2/2014 的平機會 2014/15 年度主題工作計劃。主席感謝各委員繼續支持平機會的工作。

2014 年 8 月 28 至 29 日舉行的性小眾研討會

(EOC 文件 3/2014；議程第 5 項)

17. 主席表示平機會、歐洲聯盟駐香港及澳門辦事處(歐盟辦事處)及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性別研究中心及一本地商界夥伴計劃合作，暫定於 2014 年 8 月 28 日至 29 日舉辦一個國際研討會，分享促進性小眾權益的經驗。

18. 總監(規劃及行政)表示，歐盟有 28 個成員國，在性小眾事務上擁有豐富經驗。歐盟的外交政策(包括透過《歐洲民主人權文書》)積極推動反對性傾向歧視。透過與不同夥伴合辦國際研討會，平機會希望加深對外國立法的認識，以及立法對商業、宗教組織和社會大眾的影響。研討會的聽眾對象為 200 至 300 個香港社會的主要持份者，歐盟辦事處將邀請外國講者分享他們在這範疇的經驗、成果或面對的困難。講者包括立法機關(歐洲議會及/或個別國家的國會)、行政機關(政府機構)、學術界、商界、宗教組織、和傳媒代表，亦會邀請一些熟識此課題的本地講者。

19. 委員備悉研討會的暫定活動程序包括於 8 月 28 日下午舉行半日非公開會議，並於 8 月 29 日舉行全日會議。半日會議的對象主要包括平機會管治委員會委員及職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消除歧視性小眾諮詢小組及立法會議員等。專家講者將談及與參加者最息息相關的議題。全日會議將邀請社會的不同持份者參與。研討會的其中兩大關注是不歧視和同性婚姻。

20. 關於研討會的預算，委員備悉平機會已為此活動預留港幣 30 萬元。研討會另一合辦者歐盟辦事處也會出資，和贊助歐洲議會和歐洲委員會的代表來港。歐盟各國的總領事館會提議個別講者分享立法和倡議經驗。費用會由個別總領事館支付。除了平機會外，性別研究中心和商界夥伴也會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在金錢上或其他方面作出協助。

21. 謝永齡博士問及平機會為立法保障性小眾免受性傾向、性別認同和雙性人身份歧視的倡議工作的方向，主席回應時表示，在管治委員會批准平機會倡議立法保障性小眾免受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歧視的策略性方向後，平機會辦事處正委託進行一項研究，以瞭解有不同性傾向和性別認同人士面對歧視的概況，並且透過是項研究收集持份者對立法建議的可行性。預料研究報告於明年初完成，提交予政府以供考慮。應主席邀請，政策及研究主管口頭向委員簡介現正進行的性小眾研究項目的最新進展。

22. 回應謝永齡博士進一步提問，主席答稱，海外專家講員應為研討會的重心。總監(規劃及行政)表示一些熟識有關議題的香港講者也會被邀請講述香港的情況，讓參加者有所認識。

23. 委員批准舉辦性小眾研討會，以及載於 EOC 文件 3/2014 內的細節。

關於延長平等機會研究資助計劃的建議

(EOC 文件 4/2014；議程第 6 項)

24. 政策及研究主管向委員簡介載於 EOC 文件 4/2014 的關鍵要點。該文件介紹了平機會「2013/14 年度平等機會研究項目資助計劃」(資助計劃)的申請情況。為了請委員批准致函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要求把資助計劃延續至 2014/15 年財政年度，因而擬備有關文件。

(李翠莎博士此時加入會議)

25. 委員備悉，平機會獲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局長)批准進行 2013/14 年度資助計劃，原來的預算為港幣 120 萬元。局長作出批准時曾補充說，若平機會日後希望繼續辦資助計劃，需要每年提交詳細計劃以作出批准。委員亦備悉，2013/14 年度「資助計劃」的兩輪申請中，平機會共收到 14 份申請書。申請人/機構包括以獨立或合作方式遞交建議書的非政府組織、大學/大專院校之學術界。14 個申請人/機構當中有八個申請人/機構是首次向平機會提出申請，反映此計劃受到相當程度的歡迎。經政策及研究專責小組作出審慎評估後，11 份申請獲得批准，資助總額為港幣 431,680 元。詳情已載於 EOC 文件 4/2014 的附件。研究題目範圍廣泛，主要是探討現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時受反歧視條例保護的弱勢群體曾經歷的歧視及騷擾。

26. 委員備悉，於 2014 年 2 月 20 日政策及研究專責小組(專責小組)第 23 次會議上，專責小組成員認為有必要透過「資助計劃」維持平機會的推動力，以建立社會資本，凝聚一眾學術界及機構，以促進平等機會為目標，啟發思路，開展創新的研究項目。因此他們一致支持平機會應徵求政府批准於 2014/14 年度繼續「資助計劃」。委員又備悉，鑑於 2013/14 年度資助計劃的經驗，將預留港幣 60 萬元作 2014/15 年度資助計劃，預算會來自平機會的儲備帳。

27. 委員批准詳細載於 EOC 文件 4/2014 的建議。

投訴法律及投訴專責小組

(EOC 文件 5/2014；議程第 7 項)

28. EOC 文件 5/2014 載有關於一名法律協助申請人投訴法律及投訴專責小組及處理個案的律師殘疾歧視的資料，現徵詢委員如何處理個案的意見，並請委員作出決定。總監(投訴事務)和法律總監向委員解釋個案要點，和可選擇的做法，請委員提出意見。總監(規劃及行政)報告投訴人已表明，由於可能存在利益衝突，身兼法律及投訴專責小組成員的委員不應參與考慮本案。

(葉少康先生此時加入會議)

29. 委員討論了處理本案的最適當做法。與會人士備悉，利益衝突有兩個層次，即真正的利益衝突和被視為有的利益衝突。委員認為，本案並不存在真正的利益衝突；主要關注應是被視為有的利益衝突。由於平機會是香港處理歧視投訴的唯一法定機構，平機會有法定責任處理投訴法律及投訴專責小組的個案。由於投訴涉及平機會、其專責小組及員工，即使平機會要委任外間調查員處理個案，平機會仍會被視為有利益衝突。

30. 經商議後，與會人士決定平機會應履行其法定責任，處理本案的歧視投訴，並且由不屬法律及投訴專責小組的委員組成專案小組考慮是宗投訴。專案小組對本個案作出的決定應是平機會的最後決定。即使聘用外間調查員，由於是收費服務，仍會被視為有利益衝突，因此不考慮外聘調查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員。然而，若任命屬義務性質，鑑於涉及的工作量繁重，可能難以找到合適人選擔當此重任。

於 2014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23 日在瑞士日內瓦舉行的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委員會第 52 次會議

(EOC 文件 6/2014；議程第 8 項)

31. EOC 文件 6/2014 請委員批准派出一位平機會委員和一位職員出席於 2014 年 5 月在瑞士日內瓦舉行的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委員會第 52 次會議。

32. 《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公約)於 2001 年 6 月 27 日起在中國生效。中國已就公約的實施情況提交第二份報告，報告共有三部分，第二部分是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公約的情況。主席表示，根據以往的慣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經廣泛諮詢各主要持份者後，會提交一份香港實施公約的報告。平機會會事先向聯合國提交一份非政府報告，表達它對公約在港實施的意見，並提出政府以外的觀點，以促進香港充分實現個人的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

33. 委員備悉，作為中國代表團的一部分，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將派出代表團出席第 52 次會議有關其報告的公聽會。平機會是獨立法定機構，並非政府部門，因此不會被納入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代表團內。平機會可與其他香港非政府機構在非政府組織會議上向聯合國人員指出關注事宜。若機會許可，出席的委員將向委員會發表平機會的非政府報告，以及就政府需要多加努力的地方提出意見。較早時多位委員曾表示有興趣出席是次會議。經諮詢有關委員後，建議由謝永齡博士和政策及研究主管代表平機會出席會議。是次活動的估計預算已載於有關文件的附錄中。

34. 與會人士批准謝永齡博士和政策及研究主管代表平機會出席 2014 年 5 月在瑞士日內瓦舉行的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委員會第 52 次會議，以及在 EOC 文件 6/2014 列出的估計預算。

根據《種族歧視條例》發出的校服指引

(EOC 文件 7/2014；議程第 9 項，《平等機會與校服》小冊子草擬本已置於席上)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35. 法律總監向委員簡介 EOC 文件 7/2014 所載詳情，並向委員介紹置於席上的《平等機會與校服》小冊子草擬本，內容關於《種族歧視條例》下的校服指引。

36. 各委員備悉自《種族歧視條例》實施以來，平機會收到少數族裔社群、學校、非政府組織提出有關少數族裔教育各方面的查詢及投訴；而平機會特別關注因宗教引起的校服問題。由於此議題相當複雜，平機會就此題目進行了研究，審視其他普通法地區的做法和法庭案例。為向學校建議《種族歧視條例》下的良好校服策略，平機會已擬備《平等機會與校服》小冊子，載有指引草擬本，將會透過教育局派發到全港所有中小學。指引解釋個別學生有權於學校的大環境中向外展示他們的宗教信仰。指引引用了兩宗案例，藉以提升讀者對此議題的認識。藉這些案例讓學校知道應採用具靈活性的校服政策，並對個別要求給予合理考慮。另一方面，指引亦提醒家長，即使未合家長意願，也應以子女的最大利益著想，讓他們接受教育。如得到委員批准，將會發出指引。在發出指引後，會向學校行政人員和感興趣的家長舉辦有關题目的研討會。主席補充說，此事的關鍵在於照顧學生的學習需要而不會削弱他們的個人權利和文化需要。

37. 委員討論了指引草擬本和就置於席上的《平等機會與校服》小冊子表達了意見。黎雅明先生表示，關於校服事宜，平機會應保持中立和靈活性。趙麗娟女士表示，應鼓勵學校在制定自己的校服守則時，應顧及不同文化、宗教和種族習慣，以達致合理可接受的標準。李翠莎博士和孔美琪博士就置於席上的草擬本一些字眼提出意見。一些委員認為指引應集中於種族課題，而另一些委員則認為指引加入有關性別和殘疾平等的因素也會有用。委員對小冊子草擬本內的平面設計和圖像也有一些建議，希望例子更為多元共融。謝永齡博士建議平機會辦事處修改指引，在公布前再交委員提出意見。李翠莎博士表示欣賞平機會管理層草擬這份指引的努力；這是一份重要文件，她非常樂意在發出指引前協助優化指引。

(周素媚女士此時離開會議)

38. 主席感謝委員的意見，表示平機會辦事處會在未來幾星期改進指引。修訂版完成後會再諮詢委員的意見。

[會後備註：考慮了委員的建議後，已經修訂指引草擬本。已修訂的指引已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於 2014 年 3 月 28 日以文件傳閱方式請委員提出意見。]

平機會 2013 年工作回顧

(EOC 文件 8/2014；議程第 10 項)

39. 各委員備悉 EOC 文件 8/2014。

法律及投訴專責小組、社會參與及宣傳專責小組、政策及研究專責小組和行政及財務專責小組報告

(EOC 文件 9/2014；議程第 11 項)

40. EOC 文件 9/2014 介紹了平機會轄下四個專責小組會議中所提出的重要事項及作出的決定。關於行政及財務專責小組，總監(規劃及行政)報告，周素媚女士較早時已知會行政及財務專責小組召集人，由於其他繁重事務，她決定退出該專責小組。委員備悉文件內容，並通過周素媚女士辭去行政及財務專責小組的職務。

平機會 2014/15 年度建議的新預算計劃

(EOC 文件 10/2014；議程第 12 項)

41. 會計師向委員簡介 EOC 文件 10/2014 關於平機會 2014/15 年度建議的新預算計劃的要點。

42. 委員備悉，已向政府提交的 2014/15 年度資源分配工作申請，政府提供了 469.8 萬元新增經常性補助，用以設立專責的少數族裔工作小組，進行公眾教育、培訓、社區外展和研究活動，以促進多元共融和協助少數族裔認識他們的權利。平機會將為此成立一支多元民族小組。此外，平機會將獲一筆過補助 24 萬元以置換兩部電腦伺服器。計入上述的新增 469.8 萬元經常性補助後，2014/15 年度政府分配給平機會的營運開支信封撥款為 1 億 111 萬元，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已扣起其中營運總裁職位的 221 萬元，直至該職位被填補為止。

43. 會計師向委員重點指出 2014/15 年度對比 2013/14 年度收入與經常性支出的主要差別及原因。委員備悉，2014/15 年度會有估計赤字 584 萬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元，主要由於政府未有向平機會提供足夠補助應付辦事處加租。如得到委員批准，建議赤字由平機會儲備帳承擔 EOC 文件 10/2014 第 10 段列出的項目資助。因此，建議從一般儲備帳額外撥出 166 萬元以應付加租和發展人力資源及薪酬系統的支出。考慮到上文建議於 2014/15 年度動用儲備資金，預計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儲備結餘為 1,285 萬元。

44. 委員又備悉，於 2014 年 2 月 21 日舉行的行政及財務專責小組第 68 次會議已審議和批准 2014/15 年度預算擬稿。鑑於政府未有向平機會提供足夠補助應付辦事處加租，因此平機會辦事處預期於 2013/14 年度，2014/15 年度及此後會出現結構性赤字。為此，行政及財務專責小組亦建議平機會辦事處繼續要求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增加經常性補助，以應付辦事處租金上升。

45. 與會人士批准平機會 2014/15 年度的新預算計劃，並從儲備帳撥出資金，以進行 EOC 文件 10/2014 第 10 段所列出的用途。

員工進行與工作相關的海外活動的批核權限

(EOC 文件 11/2014；議程第 13 項)

46. EOC 文件 11/2014 請委員就更改主席對員工進行與工作相關的海外活動的批核及財政權限一事提出意見。

47. 總監(規劃及行政)告知與會人士，自 2010 年主席有權批核最多兩名職員進行與工作相關的海外活動，總支出不超過港幣 30 000 元。平機會就住宿及其他非實報實銷的每日開支而提供膳宿津貼款額的政策，與政府就員工進行與工作相關的海外活動的津貼額看齊。政府的此類津貼額已先後於 2011 年 3 月及 2013 年 7 月作出了兩次調整。就這些上調修訂，平機會辦事處發現，兩名員工在鄰近的亞洲城市(例如:首爾、新加坡)住宿 4 晚，進行與工作相關的海外活動，所涉及的預計開支作已超出了主席現時的 3 萬元批核和財政權限。有見及此，建議增加主席的批核和財政權限由 3 萬元增加至 5 萬元。委員備悉這是一項由於膳宿津貼上調，因而為了行政方便而作出的變更。若有涉及委員或超過兩名員工或超出主席財政批核權的與工作相關海外活動，仍需要得到平機會管治委員會的批准。

48. 委員批准把主席對員工進行與工作相關的海外活動的批核及財政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權限由 30 000 元提高至 50 000 元，即時生效。

V. 其他事項

平機會辦事處租賃事宜

49. 主席告知委員，由於租約將於 2014 年 12 月屆滿，辦事處打算開始與業主展開商討續租過程。一般而言，租約期為三年。不過，鑑於平機會目前的財務狀況和預計會加租，平機會可能不夠資金支付三年租金。因此，辦事處會致函政府，要求提供額外經常性補助應付加租，或更理想的做法是為平機會提供永久辦事處處所。與會人士備悉並同意辦事處的做法。趙麗娟女士建議，辦事處把上次續租約時曾呈交並經行政及財務專責小組審議的支出與效益分析檢討報告的相關數據更新，附於提交予政府的文件中，作為平機會提出要求的佐證。辦事處會跟進趙女士的建議。

50. 無其他事項，會議於下午 5 時 25 分散會。

VI. 下次開會日期

51. 下次定期會議訂於 2014 年 6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平等機會委員會
二零一四年四月